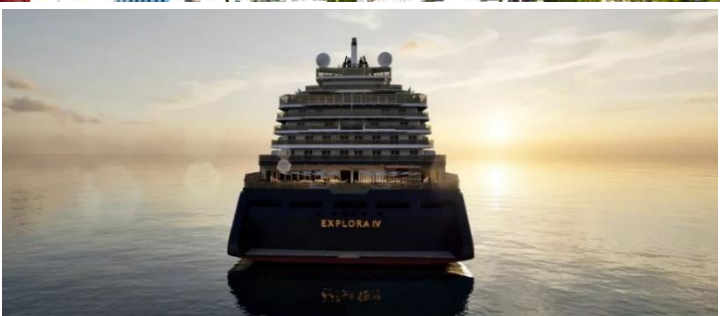


北歐 7晚丹麥、瑞典、挪威、 德國及英格蘭遊輪假期



遊輪套票尊享禮遇

【An Invitation to Celebrate】

凡於9月29日前報名指定航次及套房：
可享船票高達7折優惠 (優惠名額有限，先到先得，
只適用於全新之訂單，並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)

【旅程包含以下禮遇】

- 九種各具特色的餐飲體驗，包括套房內用餐服務
- 無限暢飲，隨時供應，包括精選葡萄酒、香檳、高級烈酒、特色咖啡、茶飲和汽水
- 登船當日客房內贈送一瓶迎賓香檳
- 登船當日客房內贈送一瓶您喜愛的葡萄酒和一瓶您喜歡的酒
- 使用Ocean Wellness – The Spa thermal 區域
- 參加團體健康、健身和冥想活動
- 免費高速Wi-Fi
- 船上小費
- 往返港口與市中心的接駁車服務
(以船公司最終安排為準)

意鉑四號

Explora IV

啟航日期：2027年5月18日及 8月6日

首航年份: 2027 (新船)

排水量: 72,810

載客量: 926



啟航日期 – 2027年	Ocean Terrace Suite 海景露台套房 (Cat. OT2) Size: Approx. 35M. ²	Ocean Grand Terrace Suite 海景豪華露台套房 (Cat. GT) Size: Approx. 39M. ²	Deluxe Penthouse 海中閣悅享套房 (Cat. DP) Size: Approx. 43M. ²
27年5月18日 / 18 May	HK\$61,230起 HK\$45,930起	HK\$71,440起 HK\$53,580起	HK\$82,030起 HK\$61,500起
27年8月6日 / 6 Aug	HK\$71,040起 HK\$49,730起	HK\$82,430起 HK\$57,700起	HK\$94,600起 HK\$66,220起
港口服務費及政府稅 Port Charge & Gov't Fee 已包括			

以上價格是以2026年9月9日之報價計算,所有價格一切以報名當日於本公司電腦系統內所顯示之價錢為準。

日期 / Date	港口 / Port	抵達時間 / Arr.	離開時間 / Dep.
Day 1	哥本哈根 / 丹麥 - 登船 Cruise embarks Copenhagen, Denmark	-	20:00
Day 2	奧胡斯 / 丹麥 Aarhus, Denmark	08:00	18:00
Day 3	呂瑟希爾市 / 瑞典 Lysekil, Sweden	08:00	20:00 (8Aug) 19:00
Day 4	奧斯陸 / 挪威 Oslo, Norway	08:00	23:55 (9Aug) 22:00
Day 5	海上暢遊 At Sea	-	-
Day 6	漢堡 / 德國 Hamburg, Germany	08:00 (11Aug) 09:00	23:00
Day 7	海上暢遊 At Sea	-	-
Day 8	修咸頓 / 英格蘭 - 離船 Cruise disembarks at Southampton, United Kingdom	07:00	-

以上抵達港口/行程及預計到達/離開時間只供參考,詳情請與職員查詢,如有更改,恕不另行通知。

費用包括：

- 7 晚 遊輪住宿連膳食及船上娛樂表演

條款及細則：

- 以上價錢以港幣二人同房每位計算。另備第三/四位同房及單人房價錢，歡迎查詢。
- 訂位時需繳付訂金，一經確認，概不可更改日期、航線及退款。餘款必須於遊輪公司訂下的限期前全數繳付。繳付費用後，不得退款及作任何更改。
- 船票價錢均視乎機位及艙房之情況而決定。
- 以上條款及規則如有更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本價目表上之價錢為印刷當日之最新價目，如有任何更改，一切以報名當日於本公司電腦系統內所顯示之價錢為準。
- 旅客必須持有至少以回港日計起6個月以上有效護照及入境簽證，本公司及遊輪公司等任何問題概不負責。
- 因應遊輪公司要求，客人報名時須提供有效旅遊證件之副本。
- 遊輪航行路線次序、泊岸時間及航班時間只供參考。如因天氣惡劣、風浪太大或各種未知的因素影響而未能泊岸或起飛，一切以遊輪公司及航空公司安排為準。

費用不包括：

- 簽證費、船上保險、燃油附加費、岸上觀光費、附有定價的飲料、旅遊保險、機場稅及其他個人消費
- 有關遊輪公司之一般資料請參閱遊輪公司行程書，而關於取消行程之罰款收費，請參考遊輪公司之國際條款。
- 本公司及遊輪公司保留權利隨時更改以上條款及細則。若有任何異議，本公司及遊輪公司保留一切最終決定權。
- 香港政府旅遊警示於2009年10月20日起生效，欲取最新旅遊警示資訊，請瀏覽保安處網頁www.sb.gov.hk/chi/ota
- 於「迫不得已」情況下，遊輪公司/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有權於出發前作出取消服務的安排。（「迫不得已」理由乃指戰爭、政治動盪、恐怖襲擊、天災、疫症、惡劣天氣、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、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/時間表、罷工和工業行動、旅遊目的地政府/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、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/黑色外遊警示，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）
- 如遊輪公司/航空公司及其他供應商因「迫不得已」理由取消所提供的服務安排，處理客人退款時本公司將會收取每位手續費港幣\$800及退票費(如適用)。